

## 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即時發佈: 2012年11月10日

## 州長 CUOMO 宣佈延長聯邦災難失業援助之申請期限

## 最後申請期限延長至2013年2月4日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宣佈, 因颶風 Sandy 而失業或失去收入的紐約州民眾的聯邦災難失業援助(DUA)申請期限如今已由 2012 年 12 月 3 日延長至 2013 年 2 月 4 日。

另外,申請人如今可在最長 90 天內提交就業或自雇證明,並可獲得一個 IRS 連結來加速恢復丟失或損壞的稅務文件。

災難失業福利可為居住或在 Bronx、Kings、New York、Richmond、Queens、Nassau、Suffolk、Rockland 和 Westchester 郡工作的失業人士提供資金支援。

「因諸如颶風 Sandy 等風暴造成失業無異於雪上加霜,」州長 Cuomo 說。「透過延期,可能已無法申請災難失業援助之紐約州民眾將會有更多的時間來進行申請。」

這項援助將補充紐約州現有的失業保險制度,並將擴大資格以包括否則可能不會被覆蓋的 人士。聯邦政府已承諾會在確認該等服務需求後提供更多援助。

自宣佈 DUA 救助以來,勞工部已收到超過 17000 通與災難失業相關的來電。超過 2700 宗 災難失業援助申請業已歸檔,這超過颶風艾琳和 Lee 時所歸檔的申請總和。

任何因颶風 Sandy 而失業的民眾均可向勞工部提交申請。收集救災援助的標準比一般失業 救濟金更廣泛。具體而言,在以下任何下列情形,個人可收集災難援助:

- □ 下在災難中受傷而無法工作,無論該個人是雇員或自雇。
- 工作場所被破壞,或損壞,或由於災難無法工作。
- □ 由於災難無法乘坐交通運輸去工作地點。
- →□由於災難無法路經受影響地區而無法去工作地點。
- □計劃開始工作,但由於災難無法實行。
- □ □大部分收入來自受災害影響地區,以及由於災難業務封閉或無法操作。
- □無資格申請常規的失業福利。

但是,該清單並不詳盡,如不確定是否有資格,建議試著申請。所有申請人均需要提交薪

Chinese

金資訊及支援其申請之文件。

自雇的例子包括小企業主、獨立出租車司機、供應商、獨立商業漁民,以及農民。

州勞工部部長 Peter M. Rivera 說:「我們一心希望為本次災難的受害者排憂解難。我讚賞我們的員工,正是他們在平日,乃至週末加班加點,幫助那些申請該項重要援助之民眾滿足要求。」

欲申請失業福利或災難失業援助,受風暴影響並已失去工作或收入的民眾應致電電話申請中心(TCC),號碼為 1-888-209-8124 或 1-877-358-5306(如居住於外州)。申請人必須回答問題,表明他們由於颶風 Sandy 而失業。申請人必須於 2013 年 2 月 4 日前申請獲取福利。###

欲知詳情,請造訪 <u>www.governor.ny.gov</u> 紐約州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518.474.8418